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网点 安防设施改造项目

征询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征询方）委托，现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网点安防设施改造项目采购事宜开展公开征询，邀请资质合格且具备服务能力的响应方前来参加征询，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询项目概要及要求：详见本邀请之《征询项目概要汇总表》

（1）项目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网点安防设施改造项目

（2）代理机构编号：04-17-04A-2026-D-F-E26911

（3）采购内容：采购分行营业网点安防设施改造服务。改造的网点包含汕头和揭阳地区的营业网点，其中：对 8 家《安全合格证》非 GA38-2021 标准的网点，实施现金业务区、加钞间墙体以及出入口门体和门禁的改造，改造的后需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达标验收，并取得 GA38-2021 标准的《安全合格证》；对 15 家已取得 GA38-2021 标准《安全合格证》的网点，实施出入口门体和门禁的改造。

（4）项目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具体要求详见征询文件第三部分征询要求。

二、合格响应方资格标准

（1）响应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单位或自然人（如响应方为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如响应方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方公章；如响应方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方公章；如响应方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响应方须同时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响应方须没有处于停业、歇业、重整、破产清算状态，没有因财产被接管、冻结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及履约能力的情况。(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4) 响应方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担保函)，自然人提供征信报告。若为 2023 年之后成立的公司，须提供成立至今财务状况报告。

(5) 响应方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在响应方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6) 响应方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纳税，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自然人除外。

①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后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说明：响应方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国家、地方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响应方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后任意 1 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说明：响应方必须是依法纳税的单位；税务管理部门对单位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响应方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个人所得税除外。

(7) 信用记录

①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相关截图和全套“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公章)。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截图或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说明：由评审委员会于响应截止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

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响应方须在与民生银行合作(如有)的项目履约过程中，没有合同违约、泄露民生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非公开信息等事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响应方公章)；递交响应文件时，未被民生银行暂停、限制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9)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响应方，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响应方包含以下情况：与本响应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响应方；与响应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中选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征询文件的发售

(1) 发售时间：自 **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2) 征询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响应方，请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 完成本项目征询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征询文件。

1) 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已注册供应商直接登录)。

2)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征询文件领购确认函》及《营业执照》后，并按要求支付，售价人民币叁佰元(¥300.00)整，售后不退。

3) 注意：无论征询文件是否收费，响应方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采购项目进行征询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响应。

4) 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5) 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征询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6)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响应方可在诚 e 招电子采购平台自行下载。

(3)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征询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为广东省汕头市汕港路 1 号宝能时代湾 2 幢 6 层。

(2)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征询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征询文件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本公告在各媒
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六、联系方式

征 询 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地 址：汕头市汕港路 1 号宝能时代湾 2 幢 1-9 层

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东厦路 30 号公诚 6 楼

联系人：郑斯玮、张琳敏、陈彦斯

联系方式：13822887333

电子邮箱：624702953@qq.com

开户账号：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26911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9 月 15 日